

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作为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根据运营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变更是为了降低企业运行的财务成本，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立北(签字)：_____

黄 云(签字)：_____

周辉强(签字)：_____

年 月 日